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廷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95號、第151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廷誠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廖廷誠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21時38分許，廖廷誠利用廖冠宇（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iRent會員帳號，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後，駕駛上開車輛搭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一同前往臺北市○○區○○街000號之工地（下稱臥龍街工地），廖廷誠與該成年男子進入臥龍街工地，徒手竊取由工地現場負責人劉淳安管理之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物（價值共新臺幣【下同】22萬2,101元），並搬至上開車輛後，駕車離去。

二、於112年11月23日3時13分至45分許，廖廷誠復利用廖冠宇之iRent會員帳號，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後，駕駛上開車輛搭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一同前

01 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工地(下稱南昌路工地)，
02 廖廷誠與該成年男子進入南昌路工地，徒手竊取由洪俊男管
03 理之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物（價值共25萬1,324元），並
04 搬至上開車輛後，駕車離去。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方面

07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08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廖廷誠均未於言詞辯論終
09 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
10 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1 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另
12 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關聯性，
13 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式或
14 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
15 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亦堪認
16 均具有證據能力。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被告答辯：

20 我沒有印象開過車牌號碼000-0000號及000-0000號的車子，
21 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間都是詹億笙用我的手機借廖冠宇的
22 iRent帳號租車，而且我的通訊軟體LINE（下簡稱LINE）暱
23 稱是「liao」，不是「小金」，本案的臥龍街工地及南昌路
24 工地我都沒有去過云云。

25 (二)本案客觀事實：

26 車牌號碼000-0000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曾分別於112
27 年11月20日18時29分許至隔日3時25分許，以及同年月22日2
28 2時45分許至23日7時55分許，經某不詳人士登入廖冠宇之iR
29 ent會員帳號，向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雲公
30 司）承租使用；又告訴人劉淳安放置於臥龍街工地內如附表
31 一各編號所示之物，及告訴人洪俊男放置於南昌路工地內如

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物，分別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時間遭人竊取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告訴人劉淳安、洪俊男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見113年度偵字第15176號卷〈下稱偵卷一〉第29頁至第31頁、113年度偵字第8595號卷〈下稱偵卷二〉第57頁至第59頁），並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和雲公司汽車出租單（下稱出租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資料照片、臥龍街工地遭竊物品清單及元國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遺失清單在卷可證（見偵卷一第47頁、第49頁至第54頁、第63頁、偵卷二第63頁、第73頁、第121頁至第125頁），故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三)被告確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時間，以廖冠宇之iRent會員帳號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000-0000號車輛：

1.證人廖冠宇於警詢時陳述：我跟被告是在工地工作認識，我有將iRent之會員帳號借給綽號「小金」之人使用，我是後來經警方通知我涉嫌竊盜案件，在指認犯罪嫌疑人的時候，我才知道綽號「小金」之人即為被告。被告曾於112年11月間，詢問我有沒有iRent會員帳號，並問我可不可以借帳號給他使用，我有問被告用途，他說載工具用，我遂於同年11月11日，透過LINE將我的iRent會員帳號及密碼，以文字訊息傳送給被告使用等語（見偵卷一第19頁至24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跟被告是在工地工作認識的，被告在112年11月前，曾口頭跟我借iRent會員帳號，但我那時候沒有借他，是直到被告後來再用LINE傳訊息跟我借iRent會員帳號時我才借他，且跟我借的次數不只1次，被告的LINE暱稱叫「小金」，我之前於警詢時稱有把iRent會員帳號借給綽號「小金」之人，這個「小金」就是被告，這部分是實在的。被告在LINE對話紀錄中提到「明天跟你借一下iRent好嗎，再貼你一下租車錢，要載些工具」，是被告所傳送之訊息沒錯。我跟被告LINE對話紀錄中所出現之罰金6,000元，是租車超過時間被iRent扣的。信用卡消費截圖所顯示之6,528元、1,170元、2,951元及239元都是車子的費用，因為是

01 從我綁定的信用卡裡扣款，所以被告事後用匯款的方式還
02 我，對話紀錄中被告所說「晚點存入中新（信）」、「1200
03 存了」、「3000元存過去了」等句，都是被告還我的錢。本
04 案車牌號碼000-0000號及000-0000號之車輛都不是我租的，
05 出租單上「廖冠宇」的簽名也都不是我簽的，我不知道是誰
06 租的，我只有將iRent會員帳號借給被告1個人使用，LINE對
07 話紀錄中的訊息內容的確是被告本人傳給我的，被告沒有跟
08 我在電話裡提到他是幫其他人借車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3
09 5頁至242頁）。

10 2.互核證人廖冠宇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詞，其對於被告即
11 為LINE對話紀錄截圖中暱稱「小金」之人，以及被告係先口
12 頭詢問證人廖冠宇後，再用LINE向其借用iRent會員帳號，
13 直到112年11月11日方以LINE文字訊息傳送其iRent會員帳號
14 及密碼予被告等節，證人廖冠宇所述前後一致，無矛盾、齟
15 齬之處，並經證人廖冠宇於本院審理時具結擔保其證述之真
16 實性，又證人廖冠宇與被告為朋友關係，並無怨隙糾紛存
17 在，堪認證人廖冠宇實無甘冒偽證風險，故意設詞構陷被告
18 之必要及動機而為虛偽證述之理，前述證詞亦有被告與證人
19 廖冠宇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憑（見偵卷一第69頁至第91
20 頁），故證人廖冠宇上揭證詞，應可採信。

21 3.復觀諸被告與證人廖冠宇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證人廖
22 冠宇曾於112年11月20日傳送信用卡消費239元之通知截圖1
23 張予被告，該截圖上所記載之信用卡授權時間為112年11月2
24 0日4時31分9秒，商店名稱為「和雲行動服務iRent-和
25 泰」，可知被告於案發當日即112年11月20日，仍在利用證
26 人廖冠宇之iRent會員帳號及所綁定之信用卡承租車輛，有
27 上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出
28 租單為證（見偵卷一第49頁至第54頁、第89頁），足見被告
29 確有於112年11月20日以證人廖冠宇之iRent會員帳號，承租
3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

31 4.又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自己沒有申辦任何iRent會員帳號

租車過，但我曾經幫詹億笙向廖冠宇借過iRent會員帳號租車，我先向廖冠宇借iRent會員帳號，再將帳號、密碼給詹億笙看。112年11月22日當天是詹億笙用黃家俊的手機打給我說要用車，請我使用廖冠宇的iRent帳號幫他租車，我就用我的手機登入並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等語（見偵卷二第13頁至第18頁）；於偵訊時供稱：是詹億笙要我跟廖冠宇借帳號。我在112年11月22日租車後，把車子開到黃家俊住家等語（見偵卷二第275頁至第276頁、偵卷一第127頁至第128頁），並於本院114年4月20日訊問程序時自承：車子是我去跟廖冠宇借的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42頁），足認被告確有於112年11月22日以廖冠宇之iRent會員帳號，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

(四)被告確有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前往臥龍街工地及南昌路工地，分別共同竊取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品：

1.依卷附之112年11月20日臥龍街工地外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可見畫面中攝得一名蒙面男子，身著深色七分袖上衣、淺色長褲，並有該名男子自1輛白色自小客車之駕駛座開門下車之畫面，而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白色車輛，則被清楚拍到分別於同日22時2分許、23時10分許出現在工地外，有上開監視器畫面截圖可考（見偵卷一第37頁至第39頁）。

2.次以，臥龍街工地內之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經本院當庭播放，並勘驗如下：

編號	畫面時間 (日期均為112年 11月20日)	勘驗內容
1	21時38分30秒至21時39分49秒	畫面中可見一名男子（頭戴鴨舌帽及面罩、著深色上衣、淺色長褲，下稱A男）攜手機，朝畫面鏡頭方向即本案工地內部走來【截圖1】直到消失於畫面下方。
2	21時45分05秒至21時45分14秒	A男與另一名男子（頭戴工作用防曬帽、

	1時45分18秒	著長袖附有反光條上衣、褲管上捲至膝蓋，下稱B男）自本案工地內部即畫面下方出現，並走出本案工地【截圖2】。
3	21時46分14秒至21時46分35秒	A男與B男一前一後沿本案工地側行走【截圖3】。
4	22時38分59秒至22時41分26秒	B男與A男先後出現於畫面，在本案工地外觀觀察周遭環境【截圖4】，其後A男將雙手舉高示意B男【截圖5】。
5	22時41分15秒至22時42分25秒	B男自路邊拾起不明物體遞給A男【截圖6】，A男接過該不明物體，藉由該物調整身邊位於高處之燈光照明角度【截圖7】，使用完畢將該物置於路邊。
6	22時42分47秒至22時44分49秒	B男、A男一前一後走向鏡頭即本案工地內部，可看到A男手持不明條狀物【截圖8】，兩人消失於畫面下方後，鏡頭角度明顯遭挪動，及灰塵出現畫面中【截圖9】，隨即恢復原來拍攝角度。
7	23時07分25秒至23時08分01秒	A男在畫面右側出現，沿本案工地側走向一臺白色自小客車並駕駛該車離開現場【截圖10】。

前開勘驗內容，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查（見本院易字卷第194頁至第196頁），並有勘驗影片之截圖照片足佐（見本院易字卷第201頁至205頁），勾稽上開臥龍街工地內、外之監視器畫面，足見工地外監視器畫面所攝得之該名男子之身型、衣著，與本院勘驗工地內監視器畫面所見之A男為相同之人。

3.再觀之112年11月23日南昌路工地外之監視器畫面（見偵卷二第71頁至第72頁、第75頁至第86頁），清楚攝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於同日3時11分許行駛至南昌路工地外路邊停靠，上開車輛並於同日3時45分許駛離，期間可見2名不詳之人陸續將贓物搬運至上開車輛之後車廂；又上開車輛離開南昌路工地後，隨後行經關西服務區，再於同日7時54分許駛入位於基隆市○○區○○○路00號之富士捷停車場停妥

01 後，一名身著淺色上衣、淺藍色長褲、戴口罩之男子隨即離
02 開停車場，以步行方式前往統一超商聖心門市消費等情，有
03 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GPS定位、富士捷停車場監視器
04 畫面、路邊監視器畫面及上開門市內監視器畫面可按（見偵
05 卷二第105頁至116頁、第127頁、第130頁至132頁、第137
06 頁），顯見該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之身著淺色上
07 衣、淺藍色長褲、戴口罩之男子即為至南昌路工地行竊之人
08 無訛。

09 4.佐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我用廖冠宇的iRent會員帳號租借
1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租賃期間是從112年11月22日22
11 時45分至23日7時55分，取車及還車地點都是基隆火車站旁
12 邊的iRent停車場，由我本人親自取車及還車，我當時還完
13 車後有去統一超商聖心門市消費等語（見偵卷二第17頁至第
14 18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當時的確在統一超商聖心門
15 市消費，統一超商聖心門市監視器畫面中的人是我沒錯等語
16 （見本院易字卷第252頁），並有被告之統一超商會員基本
17 資料、聖心門市電子發票存根聯足憑（見偵卷二第117頁、
18 第119頁）；以及觀以被告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網路
19 歷程資料（見偵卷二第151頁至155頁），該門號之基地台位
20 置於112年11月23日3時6分許至3時51分許出現於臺北市中正
21 區汀洲路二段、南昌路二段、和平西路一段一帶，於同日5
22 時33分許至6時33分許出現於基隆市中山區一帶，徵顯前開
23 監視器畫面中身著淺色上衣、淺藍色長褲、戴口罩之男子即
24 為被告，並為竊取本案南昌路工地內物品者，至為明確。

25 5.再比對臥龍街工地內、外監視器畫面中出現之A男，與上開
26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之身著淺色上衣、淺藍色長
27 褲、戴口罩之男子之外貌特徵，兩者之髮型均為留有「凹」
28 字型之平頭，該髮型並非常見、大眾，足以推論臥龍街工地
29 監視器畫面中之A男即為被告，可證被告確有於犯罪事實
30 一、二所示時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分別前
31 往臥龍街工地及南昌路工地，共同竊取如附表一、二所示之

01 物品。

02 (五)被告前開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03 1.證人詹億笙於偵訊時證稱：我於112年11月25日才從基隆監
04 獄出來，被告說他把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及他的手機交
05 給我這件事是他記錯了等語（見偵卷二第251頁）；於本院
06 審理時證述：我於112年9月16日入監服刑，於同年11月25日
07 出監，本案的事情怎麼會是我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44頁
08 至246頁），並有卷附之詹億笙之完整矯正簡表、法院在監
09 在押簡列表可佐（見偵卷二第245頁、第321頁至第323頁、
10 本院易字卷第185頁至187頁），堪認詹億笙於112年9月16日
11 起至同年11月25日止，在法務部○○○○○○○○執行徒刑
12 中，不可能分別於112年11月20日、同年月23日為本案犯
13 行，是被告辯稱本案兩次竊盜犯行均係證人詹億笙借廖冠宇
14 之iRent帳號租車云云，顯非事實。

15 2.再者，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有將廖冠宇的iRent帳號、密
16 碼給詹億笙看過，之後詹億笙就使用這個帳號租車。112年1
17 1月22日至隔日，是詹億笙用黃家俊的手機打給我說要用
18 車，我就用我的手機幫忙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並開
19 到黃家俊住家巷口停車，詹億笙及黃家俊就駕駛上開車輛離
20 開。因為詹億笙剛出獄沒有手機，所以他跟我借用我持有之
21 0000000000號手機，我將上開車輛與手機交給詹億笙後，我
22 就在黃家俊家休息，直到他們駕駛上開車輛回來後，我將車
23 子開去停車場歸還等語（見偵卷二第15頁至第18頁）；於偵
24 訊時供述：我沒有印象有於112年11月20日前往臥龍街工地
25 竊取電纜，112年11月23日我也確定沒有去南昌路工地。當
26 天我租完車後，就把租車用的手機放在車內，並把車子開到
27 黃家俊家等語（見偵卷二第276頁）；經檢察官告知詹億笙
28 於上開時間在監獄服刑乙節，被告即改稱：通常是黃家俊、
29 詹億笙或施凱文會請我租車，所以我才記成詹億笙叫我租
30 車。我忘記當天是黃家俊還是施凱文叫我租車，施凱文有在
31 112年11、12月間向我借過車等語（見偵卷一第128頁、偵卷

二第276頁、第300頁）；續於本院114年4月20日訊問程序時稱：我沒有去臥龍街及南昌路工地，車子是我去跟廖冠宇借，但借了之後是詹億笙在用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42頁）；惟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又翻稱：廖冠宇的iRent會員帳號是詹億笙借走的，並不是我在使用。詹億笙會跟我借手機使用廖冠宇之iRent會員帳號。我沒有印象開過車牌號碼000-0000號及000-0000號車輛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93頁至第194頁），可徵被告先辯稱係詹億笙請其代為租車，其於112年11月22日租車後將車輛交付予詹億笙與黃家俊，後再親自將車輛開回停車場歸還；於偵訊時改稱係黃家俊或施凱文請其租車；於本院審理中又翻稱其根本沒有開過車牌號碼000-0000號及000-0000號車輛云云，顯見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之辯詞屢次更改，前後嚴重不一，自難盡信。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各節均不足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之犯行，均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加重竊盜罪嫌等語。惟查，告訴人劉淳安固於警詢時指稱：我放置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電纜線的地方有上喇叭鎖，但是被破壞打開了等語（見偵卷一第30頁）；告訴人洪俊男於警詢時指述：我的工地出入口有上密碼鎖，密碼鎖被剪斷之後鎖頭都不見了等語（見偵卷二第58頁），惟關於被告是否有毀越門窗乙節，僅有上開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卷內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毀越門窗後進入本案工地之舉，依罪疑有利被告之原則，尚無法認定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罪，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未洽，然因起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上開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間，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與起訴之罪名相較，係法定刑較輕之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予以變更起訴法條。

01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就本件2次犯行，
02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4 罰。

05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任意竊
06 取他人財物，所為有害於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之財產安全，
07 益徵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08 念，誠屬非是；且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迄今未與各告訴
09 人達成調解，賠償其等損失，犯後態度難認良好；以及被告
10 於本案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法
11 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見其素行非佳；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
12 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之工作為從事道路施工、月薪約4萬
13 元、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253
14 頁），及其犯罪手段、目的、所竊財物價值、所竊財物未發
15 還予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
16 被告所犯2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
17 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
18 等面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9 三、沒收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
22 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
23 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
24 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
25 告沒收；如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
26 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7
27 年度台上字第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第4022號判決意旨
28 參照）。

29 (二)被告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竊得未扣
30 案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物，均為其等之犯罪所得，
31 卷內無證據可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對

於上開物品分別有單獨之處分權限。是以，上開物品既未扣案，亦未發還予各告訴人，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罪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案經檢察官林希鴻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朱俶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竊得之物】

編號	品名及規格	單位	單價（新臺幣）	總額（新臺幣）
1	PVC 600V5.5mm	6	2,042元	12,252元
2	PVC 600V5.5mm	6	2,042元	12,252元
3	PVC 600V5.5mm	2	2,042元	4,084元

4	PVC 600V 2.0mm	10	1,122元	11,220元
5	PVC 600V 2.0mm	10	1,122元	11,220元
6	PVC 600V 2.0mm	7	1,122元	7,854元
7	PVC 600V 2.0mm	4	1,122元	4,488元
8	PVC 600V 2.0mm	4	1,122元	4,488元
9	PVC 600V 2.0mm	4	1,122元	4,488元
10	PVC 600V 2.0mm	4	1,122元	4,488元
11	PVC 600V 2.0mm	4	1,122元	4,488元
12	PVC 600V 2.0mm	4	1,122元	4,488元
13	PVC 600V16mm	10	754元	7,540元
14	PVC 600V14mm	1	5,115元	5,115元
15	PVC 600V14mm	1	5,115元	5,115元
16	PVC 600V14mm	1	5,115元	5,115元
17	PVC 600V14mm	1	5,115元	5,115元
18	PVC 600V14mm	2	5,115元	10,230元
			小計 (含稅)	130,242元
19	100MM	90	362元	32,580元
20	100MM	100	362元	36,200元
21	60MM	72	217元	15,624元
			小計 (含稅)	88,624元
22	CAT6	1		3,081元
			小計 (含稅)	3,235元
			總計 (含稅)	222,101元

【附表二：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竊得之物】

編號	品名規格	數量及單位	單價 (新臺幣)	總額 (新臺幣)
壓接另件				
1	S 1"	4只	63元	252元
2	S 3/4"	24只	55元	1,320元
3	三通T 1"	8只	227元	1,816元
4	三通T 1/2"	50只	147元	7,350元

(續上頁)

01

5	三通T 3/4"	116只	185元	21,460元
6	三通T 3/4*1/2"	96只	178元	17,088元
7	大小S 1"*1/2"	12只	139元	1,668元
8	大小S 1"*3/4"	10只	85元	850元
9	大小S 3/4"*1/2"	62只	71元	4,402元
10	水栓彎頭L 1"	8只	31元	248元
11	水栓彎頭L 1/2"	184只	150元	27,600元
12	水栓彎頭L 3/4"	74只	207元	15,318元
13	彎頭L 1"	10只	108元	1,080元
14	彎頭L 1/2"	322只	68元	21,896元
15	彎頭L 3/4"	238只	93元	22,134元
16	水栓彎頭L 1/2"	150只	150元	22,500元
17	三通T 1/2"	200只	147元	29,400元
PVC電線				
1	14mm 綠 100*2	200M		10,898元
2	2.0mm 綠 100*15	1500M		17,940元
3	2.0mm 白 100*5	500M		5,980元
4	2.0mm 紅 100*5	500M		5,980元
5	5.5mm2 綠 100*1	100M		2,176元
			總計 (含稅)	251,324元